

台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9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給予不慎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及消除不良記錄之機會，多鼓勵多勸導以樹立學生榮譽感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，協助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以培養學生優良德行。

貳、依據

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凡違規被登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之學生，均可依改過銷過辦法，得申請改過銷過。

肆、實施程序

一、功過相抵銷：

1. 學生受處分後，其處分為小過以下且非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之第十條第 6.7.8.10.14.15.16.18 款者，因其他行為表現優異受學校獎勵時，即可申請功過相抵銷。
2. 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3. 申請「功過相抵銷」其功過不可分割辦理。(如小功乙次，抵銷 1 次警告時，次小功同時一併註銷)。

二、愛校服務：

1. 學生依規定於違規記過後的三週內可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與考察教師商定後開始進入考察期。(期末亦同)
2. 如拒絕學生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請相關教師以書面記載拒絕之理由，送交訓導處備查。

三、依懲罰種類，其考察期限、參與考察教師人數、完成閱讀心得篇數及愛校服務時數分別如下：

(一)

懲罰種類	參與考察教師	銷過方式	
		考察期限	銷過方式
警告乙次	1 位 (導師與相關教師)	二週	完成：閱讀心得一篇 愛校服務四小時
小過乙次	2 位 (導師與相關教師)	四週	完成：閱讀心得三篇 愛校服務八小時
大過乙次	3 位 (導師與相關教師)	六週	完成：閱讀心得五篇 愛校服務十二小時

(二) 三年級下學期之懲罰酌情辦理。

(三) 考察期間如再度觸犯相同過錯，則取消改過銷過資格。

三、申請表送交參與考察教師輔導列管。

四、受懲罰學生於考察期限屆滿，完成銷過方式，考察教師即可簽章認證，申請表由學生送回訓導處登錄，完成銷過程序。

☆未有悔改之處理：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，在考察期間，未有悔意，犯相同過失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
五、申請表經參與考察教師、行政處室主管簽章核可後，即予註銷處分。

六、銷過經核定後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除已核定者外，不予扣分。

伍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